

檔 號：  
保存年限：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許家禎 (02)25000133 轉 266  
電子郵件信箱：xenia0429@cdkmsg.w



收文日期	109. 9. - 2
編 號	3520

受文者：詳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牙全棟字第 0008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於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詳如說明段，敬請周知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8月21日健保查字第1090044456號函辦理。
- 二、健保署公布旨揭資訊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服務/違規醫事機構資訊」項下(詳附件)，敬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周知所屬會員，於申請機構設立許可或籌備時先行查詢開業地址是否為「於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避免無法申請健保特約，以保障自身權益。

正本：22 縣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



##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93024  
承辦人及電話：陳靜慈(02)27065866轉5511  
電子信箱：A111168@nhi.gov.tw

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健保查字第10900444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署自109年8月20日起將於全球資訊網公布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下稱特管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所訂「於5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於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機構設立許可或籌備開業階段時先行查詢，請查照。

說明：

- 一、按特管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同址之機構最近五年內，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於五年內不予特約，其立法旨意係基於維護健保資源及保障民眾醫療權益，明定對於同址多次違約之醫事服務機構於5年內不予特約之管控期。
- 二、本署自109年8月20日起，將公布旨揭資訊（地控地址及5年不予特約期間）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服務/違規醫事機構資訊」項下，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於申請機構設立許可或籌備開業階段時先行查詢欲開業地址是否已受5年不予特約之管控，避免於該地址開業卻無法申請健保特約，以保障自身權益。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

## 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址	執行起日	執行迄日
1	臺北市	中正區	汀州路一段384號	1060330	1110329
2	新北市	新莊區	化成路313號1樓	1070201	1120131
3	臺中市	大雅區	雅潭路四段826號	1061001	1110930
4	臺中市	清水區	下湳里高美路17號	1051001	1100930
5	雲林縣	斗六市	興華街1之3號	1051101	1101031
6	雲林縣	斗六市	愛國街2號	1051101	1101031
7	臺南市	中西區	仙草里府緯街68號	1070801	1120731
8	雲林縣	斗六市	鎮西里建成路109號	1090601	1140531
9	臺南市	佳里區	佳里興佳化里196-20號	1060901	1110831

備註：

一、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

「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五年內不予特約：

一、同址之機構最近五年內，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

二、本清冊係依已符合上開規定之原受處分機構所在地址作成。